##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對「彰化縣〇〇鄉(鎮、市)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(草案)」審查意見 暨本府主計處處理意見表

			·		
頁次	條 (項) 次或附 錄	草案內容	彰化縣審計室建議修正	說明	本府主計處處理意見
2-14	三十二	410201-稅課收入:凡依相關稅法規定	410201-稅課收入:凡依相關稅	建請彰化縣政府參酌行政院主	按審計室意見修正。
		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。	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。但	計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主	
			過渡期間得依徵課會計制度規		
			定,對應收稅款可收入數先認列	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	
			為遞延收入,俟收現時再轉列收	制度之一致規定參考範本」,爰	
			入處理。	建請增列,以資周延。	
2-18	三十二	1303-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:凡投資	1303-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:	附錄三(3-12至3-15頁)之平衡	本縣轄下各鄉鎮市並無編列債
		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	凡投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	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	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,
		資本計畫基金屬之。	屬之。	現金流量表等表式僅規範作業	且估計未來成立該等基金之可
				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,建請配	能性幾近於零,爰附錄內無該
				合刪除相關文字規範。	兩種基金之相關表報格式,鑒
2-18	三十二	130301-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:凡投	130301-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	附錄三(3-12至3-15頁)之平衡	於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,尚
		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	資:凡投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	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	包括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
		及資本計畫基金屬之。增加之數,記入	基金屬之。增加之數,記入借方;	現金流量表等表式僅規範作業	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
		———— 借方;減少之數,記入貸方。	減少之數,記入貸方。	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,建請配	金,為顧及基金之完整性,本
				合刪除相關文字規範。	科目維持原定義內容不修正。
2-18	三十二	130302-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評價	130302-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	附錄三(3-12至3-15頁)之平衡	
		調整:凡採權益法評價之作業基金、特	評價調整:凡採權益法評價之作	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	
		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	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之投資,	現金流量表等表式僅規範作業	
		之投資,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	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	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,建請配	
		額屬之,係「130301 對其他特種基金	屬之,係「130301對其他特種基	合刪除相關文字規範。	
		之投資」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。增加評	金之投資」科目之評價調整科		
		價之數,記入借方;減少評價之數,記			
		入貸方。	減少評價之數,記入貸方。		
		·			

3-20	附錄五	註2:以前年度轉入數若經審計機關審	刪除	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	修改為: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
	-格式6	查修定,以審定數為準。		務審計辦法第6條規定:「審計	若經代表會審議修正,以修正
				機關辦理鄉(鎮、市)財務審	後數額為準。」
				計,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	
				核報告之編製。」爰建請予以	
				刪除。	
3-21	附錄五	註2:以前年度轉入數若經審計機關審	刪除	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	修正為: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
	-格式7	查修定,以審定數為準。		務審計辦法第6條規定:「審計	若經代表會審議修正,以修正
				機關辦理鄉(鎮、市)財務審	後數額為準。」
				計,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	
				核報告之編製。」爰建請予以	
				刪除。	
3-32	附錄八		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	昭塞計室意見,增列附註。
" " "	- 收入		配合徵課會計過渡時期之作法,		W. B. 1 T. 12/10 18/11/11
			有關應收稅款可收取之收入,參		
	類		採先進國家作法等,得先認列遞	· ·	
			延收入,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。		
			是收入, 然 收圾时投料外收入。	關文字規範。	
				例 又 于 <b></b>	
0.00	a.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ا ۱۸۱۸ خا دا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	mi da il da di ni avi aliani.
3-33	類	註 6: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,除 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外,其餘於本 年度已認列收入者,應沖減收入科目; 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,應沖減淨資 產科目。	註 6: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	, , ,	照審計室意見, 增列附註。
			1 14.73.1 1.4 0 4 6 7 4 6 174 124 11 174		
			外,其餘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		
			者,應沖減收入科目;於以前年		
			度已認列收入者,應沖減淨資產		
			科目。但過渡時期,應收稅款確	關文字規範。	
			定無法收取時,配合沖減遞延收		
			入科目。		